#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: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暨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人員區分: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

三、官職等:約僱五等

四、職系:無

五、名額:1

六、性别:不拘

### 七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、第28條第1項及 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及「學校辦理 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第3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者。
- (二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者;高級中等學校畢業,並具有與擬任工作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。
- (三)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須迴避 僱用之情事者。

#### 八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辦理學務處一般行政業務。
- (二)學生出缺勤、獎懲、遲到、班級競賽等資料登錄。
- (三)協助午餐業務推行。
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工作地址:桃園市龍潭區龍華路460號

#### 十、報名聯絡方式:

(一)填妥報名表(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)、切結書 (如附件),電子檔請至本校網站(http://www.ltjhs.tyc.edu.tw

- /)下載填寫。檢附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工作經驗佐證及其他佐證文件於112年7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送(寄)達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人事室,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」。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受理。
- (二)初審合格者,擇優通知面試;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;履歷資料不予寄回。請於面試當日報到時,出示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- (三)本職務係約僱五等職務代理人,月薪36,316元(須自提勞健保)。
- (四)僱用期間:本職務為現職人員之職務代理,自通知實際報到之日 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,若代理原因消失,應即無條件解僱。
- (五)正取1名,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,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職缺 或職務性質相近、職責程度相當之職缺,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 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- (六)正、備取人員名單於權責機關核備後,公告本校網站;惟應試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70分)時,本校得不予錄取(從缺)。
- (七)錄取人員應於實際報到日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 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。
- (八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及證明文件等,若發現偽造不實, 於甄選前發現者,撤銷其應考資格;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 者,不予錄取;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,並由 備取人員依序遞補;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(九)如有未盡事宜,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簽請校長核定修 正,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(十)聯絡電話:03-4792075轉311學務處張主任。

#### ※附則:

一、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,取消甄選資格;如經錄取,取 消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: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 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 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,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,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三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:

-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 限。
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 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(六)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九)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 考試及格資格者,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(十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
四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: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,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五、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第3點所定不得任 用之情事:

- (一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二)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或依法組成之相關 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(三)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,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。
- (四)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,有終止契約之必要,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, 於該管制期間。
- (五)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之情事。
- (六)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3款之情事,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。

六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:

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 員;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。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 約,不在此限。

附註:如遇天然災害無法舉行,請依本校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
#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:

甄選職務	約僱人	員	姓	名						
身分證號			出生年	月日		年	月	E	3	
E-Mail			聯絡	電話	〈0〉 〈H〉 手機:					貼照
通訊地址			ľ							, 片 (或請置入彩色大
最高學歷										頭照電子檔)
特殊身份	身心障礙類別: 原住民身分別: 等級: 族別:									
經 歷	服務機	關	職	稱	起	迄	年 月	1	主要	要工作〈職務專長〉
					年	月-	年	月		
					年	月-	年	月		
					年	月-	年	月		
	項	目	受訓日	诗間	證照字號					
電腦專長										
或其它專長										
切結本人無依法不得任用情事,且所附證件皆屬實,如有不實,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										
外,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切結人簽名: (親自簽名)										
【以上基本資料由應徵人員填寫】										
1A 8/1	報名表				□ 國戶	(身分	譜正、	、反市	51影	太
檢附 □	工作經驗證明				<ul><li>■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</li><li>■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</li></ul>					
證件	其他									
※ 審核結果: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合										
審核人簽章:										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甄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,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,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,如有刑責,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
- 二、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 (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)。
- 三、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。

#### 附註 1: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: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,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,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## 附註 2: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八條:

- 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**有罪判決**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6.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7.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8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,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10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,應予免職;有第十款情事者, 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 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,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 其他給付,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,應予追還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 處:

雷 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